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英語菁英學程」施行要點

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

99年5月11日98學年第37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年6月04日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開拓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英語菁英學程」施行要點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「英語菁英學程」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（含以上）之學生，皆可申請修讀「英語菁英學程」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五十名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檢附學程報名表向語言中心申請，經中心核定後始得修讀，額滿為止。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。
- 五、本學程應修習二十學分，課程規定（如學程課程流程圖）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	二
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	二
中級國際新聞導讀	二
進階國際新聞導讀	二
中級英語簡報	二
進階英語簡報	二
中級職場英文寫作	二
進階職場英文寫作	二
商品展覽介紹	二
國際會展企劃與演練	二

- 六、學生修讀本學程每學期學分數規範，三年級以下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受此限。其每學期修習學分之總學分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，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施行要點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施行要點經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